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愛群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上午 11:00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4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上午 10:19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9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上午 10:20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47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上午 11:42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5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38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51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1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子文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17
李鳳嫻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吳蝶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50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12
陳潔芳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19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4
何敏盈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黃志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一)二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關婉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周兆麟先生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張達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蕭儉偉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潘笑蘭女士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收到曾憲康議員因履行法定公民責任（即擔任陪審員）缺席會議的申請。曾議員已經提交有關的證明，社委會遂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同意其缺席會議的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年社委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4.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一) 晨崗、晨曦學校擠迫問題

（社委會第七次會議記錄23至29段）

5.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高級督學黃志慧女士向委員匯報，局方在本年2月22日與匡智會代表、匡智屯門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及匡智屯門晨曦學校（下稱「晨曦學校」）的校長和家長會面，探討在校舍內加建課室的建議。匡智會表示會與學校法團校董會就工程的規模作出討論，其後會繼續與局方商討有關事宜。

6.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歡迎局方探討不同方案以解決上述校舍擠迫的問題。如校方認為加建課室有助紓緩擠迫情況，工作小組樂觀其成。長遠而言，工作小組認為「一校一舍」的安排最為理想，期望局方將晨崗學校或晨曦學校遷至其他校舍。

7. 委員分兩輪提出意見。第一輪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曾實地視察上述校舍，憂慮其位處斜坡，加建有一定難度。此外，不滿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首席督學沒有實地視察上述校舍。此外，校舍各樓層的走廊密封，兩邊均放置了鐵製儲物

櫃，質疑有關設計是否符合《消防條例》的規定。另有委員表達同樣的關注，認為教育局應從速根除校舍擠迫的問題，不應只提供改建校舍的短期方案。

- (ii) 認為工作小組已盡力處理有關問題，應予以肯定。此外，理解局方面對資源的限制，期望局方作出適當處理。
- (iii) 多名委員表示，社委會已多次討論有關事宜，不滿局方仍沒有就解決上述校舍的擠迫問題作出具體承諾，亦沒有派出負責決策的官員出席社委會會議。當中有委員建議去信教育局局長，敦促局方嚴肅處理有關事宜，盡快提出解決方案，以及派出相關的官員出席社委會會議。有其他委員贊成上述建議。

8. 就委員的意見，教育局黃女士回應表示，上述校舍是根據八十年代的標準興建，有關標準曾在1998年更新。其後，局方在2005年為學校進行改善工程，增加校舍的設施和空間。至2010年，局方又因應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為學校加建課室。至於搬遷或興建新校舍的建議，局方須按既定機制處理。

9. 教育局梁灼輝先生補充表示，知悉有委員關注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學生集隊及出入校舍的安全問題，曾就此視察有關校舍，並與校長會面，了解有關情況。他得悉校方已採取措施保障學生安全，例如在操場內安排停車位，方便學生上落校巴。另一方面，雖然部分學生使用一條馬路之隔的籃球場上體育課，但這些學生的自理能力較佳，學生在過馬路時亦有教師照顧。據他當時的觀察，該馬路的交通情況不算繁忙。他認為學校舍應要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會向校方進一步了解學校的消防安全情況。

10. 因應主席查詢加建課室工程的進度，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局方曾與校方商討加建課室的安排，惟發現原先的構想並不可行。局方現提出新建議，惟因可能涉及地積比率的變更，教育局仍須密切與校方商討有關安排。

11. 因應教育局代表的回應，委員續提出第二輪的意見如下：

- (i) 認為校舍空間狹窄，不接受加建的方案。另有委員認為，社委會的立場清晰一致，局方應盡快採納社委會的建議興建新校舍，安置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
- (ii) 認為教育局已有足夠時間進行研究，不滿局方仍沒有提出解決方

案。此外，不理解局方早前將區內個別空置校舍交還地政總署的做法，促請局方將晨崗學校或晨曦學校搬遷至空置校舍。另有委員認為，空置校舍有其他可行用途，例如用作社區設施，當局須平衡區內的不同發展需要。

12. 有委員建議屯門區防火委員會實地視察上述校舍。此時，李洪森議員申報為上述委員會的主席。他表示，上述委員會跟進校舍的消防安全事宜，惟任何人士如發現個別處所存在消防漏洞，應從速向消防處或警方反映，以便及時處理。

13.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將去信教育局，要求局方的高層官員出席社委會下一次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的校舍擠迫問題，盡快達成具體的解決方案。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4月3日發出，其後並收到教育局的回覆，現載於附件。）

討論事項

(一) 屯門區小學與跨境學童問題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7 號）

14.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她表示，教育局在今次提交社委會的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中，提供了跨境學童的相關資料。她請委員同時參閱有關的報告內容。

15. 教育局梁先生補充表示，本年度跨境學童的最新數字已載錄於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中，局方亦曾在2010年10月、2012年3月及9月的報告中向社委會匯報跨境學童的資料。短期而言，局方預計跨境學童的數量仍會持續增加，但由於有關數字受多個因素影響，故難以作出具體的預測。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中的小一學校網，屯門東屬於71網，而屯門西則屬於70網，由於兩個校網毗連，故原屬其中一個校網的學生，即使「跨網」報讀另一校網的學校，其上學的路程和交通仍算短和方便。另按現行的小一入學機制，每校一半的學位不受校網限制，可供家長選擇。據資料顯示，目前屯門區學額仍然充足。

16. 教育局梁先生續表示，家長可透過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及派發的《小學概覽》獲悉有關學校的資料，又可參考教育局網頁有關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資訊，以幫助他們替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

17. 文件提交人表示，屯門區跨境學童人數增幅頗大，一年內就增加了700人。他關注區內小學生以往均能步行上學，現時則可能因跨網就學而須乘坐校巴。

18. 其他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跨境學童的人數可能比教育局統計所得更多，而且會每年增加。他得悉跨網學童來自以下五種不同的背景：（一）父母均是港人，全家居於深圳；（二）以「單非」兒童身分在港就學，同時跟隨尚未獲得居港資格的母親在內地生活；（三）居於屯門區，跨網就讀九龍區的學校；（四）居於其他地區，因宗教原因入讀屯門區的伊斯蘭學校；以及（五）為入讀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幼稚園部而遷入屯門區，卻沒有獲該校錄取，最終入讀九龍區的幼稚園，同時希望將來入讀屯門區的國際學校。他認為局方應調撥資源，及早就上述五種背景的學童及家長作出妥善安排，包括在屯門區增建學校。
- (ii) 有委員表示，跨境學童在本區就學的比例不高，惟由於其他地區的學額漸趨飽和，本區的跨境學童勢將增加。另有委員關注部分在其他地區就學的跨境學童，將來可能會改為在屯門或元朗就學。她查詢局方會否掌握這些學童的上學路線，並作出相應的交通安排。此外，她認為屯門區的幼稚園學額可能會在數年後供應不足，局方早前容許富健花園聖德肋撒幼稚園停辦的做法並不恰當。另一方面，她根據文件所載的數字，查詢屯門區的小學學額是否足以應付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學齡人口，以及局方會否在區內增建小學。
- (iii) 有委員關注區內小學畢業生的數目遽跌，區內中學即使有跨境學童報讀，仍可能收生不足。他認為政府投放於教育的資源充足，局方應善用有關資源及人口統計資料，妥善規劃學校發展。其他多名委員促請教育局提交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額的數據及本區未來的學校發展趨勢預測，包括跨境學童的增幅，以便委員就學校發展的全盤規劃提供意見。另有委員請局方提供數據，顯示「雙非」學童來港就學對區內學額供應的影響。此外，有委員建議去信教育局，要求局方妥善規劃屯門區的學校發展。
- (iv) 有身兼屯門區小學校長會主席及小一入學委員會成員的委員表示，早前她與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均接獲教育局的信件，得悉

屯門及元朗的小學在本年度沒有收生不足。她認為來港就學的跨境學童不斷增加，可能會令學額供應緊張，以致本區的小學生要到其他地區就學。此外，她指出屯門區小學校長會曾向教育局建議，為跨境學童制訂專用校網，或根據內地學童的住址劃分其所屬校網，局方亦正考慮有關建議。另一方面，屯門區小學校長會及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均關注跨境學童來港就學的交通安全，並曾聯署去信教育局，建議容許本地校巴到深圳灣口岸接載學童，其後並獲得局方回覆，表示正在考慮有關建議。有其他委員促請教育局及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積極跟進跨境學童的有關事宜。

(v) 有委員認為教育局應汲取北區的經驗，及早妥善規劃屯門區的學校發展。此外，他知悉東涌亦已有跨境學童出現。

(vi) 有委員指出部分幼稚園向申請人收取報名費，而接受申請的數量遠超其所能提供的學額，認為教育局應加強監管幼稚園的報名手續。

19.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局方知悉委員的關注，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供委員要求的數據。局方每年都會向社委會提交各級別的學生人數資料，亦即將向社委會提交本學年的最新資料。他續表示，局方及有關部門正考慮本地校巴前往深圳灣口岸接載學童的可行性。據了解，深圳灣港方口岸區屬禁區範圍，政府會與深圳當局商討有關建議。他會繼續向社委會匯報相關的進展。另一方面，局方正與跨境校巴公司商討調動校巴班次，一方面配合學童的上學時間，另一方面避免大量跨境校巴同時接載學童通過關口，使口岸過分擠迫。就為跨境學童設專用校網的可行性，局方會繼續探討，並會適時向社委會匯報。

20. 有委員表示，香港政府應妥善安排跨境學童的交通，不應將責任推卸給內地政府。另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建議為跨境學童設立循環巴士線。

21. 有委員建議社委會就跨境學童進行研究，並撰寫建議書。社委會就此展開討論，並通過交由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探討與專業機構合作進行詳細的研究，或自行撰寫精簡的建議書。有多名委員認為，跨境學童的研究工作原應由教育局負責。他們雖然不反對上述建議，惟關注研究報告或報告書完成後，有關意見會否受局方重視。另有委員表示，他將撰寫有關的書面資料，供工作小組參考。主席請有意參與研究工作的委員加入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協助完成研究報告／建議書的初稿，並提交社委會

考慮。

22. 經討論後，主席請教育局梁先生向局方反映社委會的意見，並請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跨境學童的有關事宜。

教育及青
少年服務
工作小組

報告事項

(一)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辦事處2013-2014年度工作計劃

(社委會文件2013年第8號)

23.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屯門區福利專員梁桂玲女士表示，社署屯門區福利辦事處(下稱「辦事處」)向來重視與社委會的溝通，除本年介紹工作計劃外，年中亦向社委會匯報工作進度。

24. 梁專員就文件的內容作出補充。她表示，截至去年12月，屯門區領取綜援的個案，在全港11個分區中排行第八，當中領取失業綜援的個案有1,600多宗。現時，區內三個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分別由兩個地區機構營辦，社署會監察他們的工作進展。

25. 梁專員續表示，社署本年度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是落實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繼於年初向各區議員發放計劃資料及兩次在社委會介紹計劃及進度，辦事處將於3月15日為區內機構、區議員等舉辦分享會，歡迎委員出席。如有需要，辦事處會繼續舉辦相關活動。此外，由於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查詢較多，社署已設立電話熱線並於近日增加熱線數目。其他安老服務方面，除有兩間長者中心會在2013至2014年度進行改善工程外，其他安老單位亦會在未來數年進行改善工程。社署及各中心會致力減輕有關工程帶來的不便，並提升有關單位的安老設施及設備。同時，社署會檢視各安老院舍和服務單位的可用空間，研究增設床位或其他設施。此外，有關新增長者的社區支援服務、院舍服務及日間護理服務等辦理提交社委會的報告中載列有關詳情。長遠而言，社署會配合未來的房屋規劃，考慮在可用處所(如空置校舍)內設置安老設施。

26. 梁專員續向社委會匯報辦事處其他服務的工作計劃。復康服務方面，除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外，署方會在良景邨及山景邨增辦特殊訓練中心。此外，署方會繼續與各單位合作支援青少年。為推廣關懷文化，辦事處會響應署方「社區是我家」的宣傳主題，並為「愛心商戶」提供服務社會的機會。

27. 社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張達明先生向委員簡介署方在短期食物援助

及幼兒服務方面的工作。張先生表示，屯門區的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由聖公會福利協會推行。有關計劃已於2011年10月推出改善措施，除提供乾糧外，亦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熱食券，以供向指定商號換取食物。現時屯門區每月約有250人。社署已先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2億元，於全港推行五個短期食物援助計劃，並計劃於本年中申請再增撥1億元以延續有關計劃。同時，辦事處會向區議員發放更多服務資訊，及研究進一步簡化轉介程序，方便區議員及地區人士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有關服務。除上述服務計劃外，社署會繼續鼓勵其他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在區內推行食物援助服務，支援有需要人士。

28. 張先生續簡介幼兒照顧服務（零至6歲）及課餘託管服務（6至12歲）的有關工作。屯門區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由仁愛堂營運，該計劃設有兩項服務，包括社區保母及中心託管。屯門區現時有71名已受訓的社區保母，在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11時，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幼兒照顧服務。據辦事處的統計，超過九成的申請個案可於申請即日內獲得服務，而由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共有866人次受惠。課餘託管服務（6至12歲）方面，目前屯門區共有14間中心，提供472個服務名額(包括177個提供予有需要家長的資助名額)。辦事處會定期檢視服務需要及增加資助名額以應付需求。

29. 社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關婉玉女士簡介現時為行動不便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關女士表示，當局一直鼓勵非政府／私營服務機構提供多元化的無障礙交通服務。在2013至2014年度，當局會增撥590萬元，增設六部復康巴士。此外，現時亦有專為輪椅使用人士而設的「易達轎車」，提供個人化的點對點接載服務，最多可同時接送兩名輪椅使用人士及兩名陪同人士。而專為輪椅使用／行動不便長者往返公立醫院及診所覆診而設的「易達巴士」亦可供長者及陪同人士同時使用。此外，「鑽的」為行動不便人士提供24小時的點對點接載及電召服務。另一方面，當局已斥資十三億進行大型改善計劃，以建設無障礙社會，當中包括3,500項在政府處所／設施提供的無障礙設施及於240個公共屋邨提升無障礙設施。

30. 委員分兩輪提出查詢及意見。第一輪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就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委員的意見包括：關注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查詢熱線無法接通；關注部分合資格長者亦未接獲社署的有關函件；認為申請表格過於複雜，應該簡化，以及建議署方加強查詢熱線的服務，並向相關的地區機構增撥資源，以便他們向長者提供有關資訊。
- (ii) 就其他安老服務，委員的查詢及意見包括：查詢社區長者照顧服

務券在屯門區的推行安排；建議署方善用空置校舍，加強社區安老服務，以及認為署方應加強與地區機構合作，發放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資訊。

- (iii) 就短期食物援助計劃，委員的意見包括：建議增辦社區飯堂，以補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不足，以及建議署方安排服務提供者在派發食物前，詢問受眾有否特別飲食習慣，以免浪費食物。
- (iv) 就綜援及相關服務，委員的意見包括：以單親及「單非」家庭為例，促請社署因應不同個案的實際情況提供恩恤安排，例如考慮向尚未獲得香港永久居民身分的「單非」兒童母親發放綜援，以及建議因應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使用者的專長安排工作，避免出現職業錯配。
- (v) 就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委員的查詢及意見包括：查詢「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詳情；認為署方應加強殘疾人士的院舍服務；要求署方協助良景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營運機構盡快投入服務，以及認為署方在審核傷殘津貼申請時，除應考慮醫生的判斷外，亦應一併考慮其他因素。
- (vi) 就家庭及兒童服務，委員的意見包括：建議提供銜接幼兒照顧服務與課餘託管服務之間的緩衝服務；認為育嬰院出現輪候隊伍，反映幼兒照顧服務需求殷切，而社區保母並非正規措施，當局有必要加強正規的育嬰及托兒服務，以及認為日校資源有限，難以提供正規的托兒服務，署方宜在校舍或社區中心為兒童提供夜間補習服務。
- (vii) 另有委員查詢署方 2012 至 2013 年度的工作遇上甚麼挑戰，以及關注社署如何善用區內的空置校舍設立社區設施。

31. 社署梁專員的回應如下：

- (i) 就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社署已因應查詢數字的增加，增設了查詢熱線數目。署方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透過不同渠道發放有關資訊。由於長者生活津貼的申領個案眾多，並分屬不同類別，故署方須按三個階段分批處理。另一方面，署方已盡量簡化申請表格及有關函件的設計，惟須平衡程序的要求及長者的理解能力。署方會進行密集的推廣及講解，以便長者及其家人了解申請手續的詳情。

- (ii) 社區長者照顧服務券將於本年 9 月推行，署方會在未來數個月展開籌備工作，並發放有關的資訊。
- (iii)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方面，梁專員感謝委員就發放食物安排提供意見。此外，署方會聯同勞工及福利局，在政策層面全面審視設置社區飯堂的可行性。
- (iv) 署方會酌情處理個別的綜援申請，同時審慎把關。就單親家庭或居留未滿七年的人士，署方會深入了解個案詳情。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中有關社區工作的部份，原本由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執行。為提升職業配對的效率、提供多樣化職業以及加強鼓勵機制和培訓，署方已於本年 1 月開始，將有關服務進行了整合及簡化，並改為資助非政府機構全面執行有關工作。署方預期職業配對情況將會進一步改善，讓計劃申請者能根據本身的才能及興趣，覓得適合的工作。
- (v) 署方會陸續增設殘疾人士院舍和訓練場地，加強社區支援，並適時向社委會匯報有關進展。社署重視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及家居照顧服務，日後並會向社委會介紹家居照顧服務的詳情。
- (vi) 署方知悉目前區內的育嬰服務供應較為緊張，惟根據有關的統計資料，幼兒中心的數量仍屬充足。同時，署方知悉各幼兒中心的使用率頗為參差，並認為這可能與使用者對個別中心的評價有關。由於屯門區的婦女就業率較高，署方會繼續留意各種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情況，為本區爭取所需資源及場地，以作出妥善安排。
- (vii) 與其他部門／公營機構一樣，社署面對資源及人手的限制。署方會與非政府機構互相支援，聽取社區人士的意見，並與有關方面保持溝通，善用現有資源。另一方面，對於社委會一直支持社署的工作，協助署方克服困難，梁專員表示衷心感謝。

32. 就社署梁專員的回應，委員提出第二輪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社署工作計劃的願景與地區實際情況背道而馳。此外，認為署方的工作計劃涵蓋面廣，惟基於資源的限制，憂慮服務的深度或會不足。
- (ii) 由於屯門區屬外向型經濟，父母大多在其他地區工作，故認為署方須加強六至十一歲兒童的照顧服務，例如培訓更多社區保母，

同時將幼兒照顧服務擴展至涵蓋六至十一歲的兒童。另有委員指出，街童問題基於以下多種因素而日益嚴重：大量單親家長須出外工作；兒童照顧服務不足，以及部分家長為免獨留子女在家而招致檢控，寧願讓子女在街上流連。就此，她促請社署加強兒童照顧服務。此外，有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培訓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受眾，成為幼兒照顧服務提供者。

- (iii) 因應最近有少女自殺，促請署方關注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另有委員要求署方加強對精神復康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
- (iv) 關注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過長。另有委員指出，部分子女為讓父母獲批綜援，被逼簽署「衰仔紙」（即由子女簽署的經濟聲明，表示沒有向父母提供生活費），令人痛心。

33. 社署梁專員的第二輪回應如下：

- (i) 文件所載確是社署的工作願景。她認為屯門區正不斷凝聚正能量，而署方除了會繼續加強各範疇的服務外，亦會透過與各方面緊密聯繫，和衷共濟，改善區內的社會氛圍。
- (ii) 如有需要，6 歲以上的兒童亦可使用鄰舍支援幼兒照顧服務。署方知悉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甚殷，署方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加強有關服務。
- (iii) 署方須確保綜援金額用得其所，同時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人士自力更生。就綜援的申請手續可能帶來的家庭矛盾，署方期望長者生活津貼推出後，情況會有所改善。此外，署方會繼續透過家庭服務，協助家庭成員和睦相處。

34. 經討論後，主席請社署代表向署方反映社委會的意見。

(二)「誠信跨世代」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2/2013 進度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9 號）

35. 廉政公署周兆麟先生向委員匯報，「誠信跨世代」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2/2013 已圓滿結束。區內共有 39 間幼稚園、27 間小學、16 間中學及其他地區團體參與各項活動，成功接觸約 28,000 名居民及學生，向他們推廣青少年德育及協助家長培育子女的正面價值觀。

36. 在主席的同意下，署方為有關活動印製的刊物《寫・照》在席上派發予委員。廉政公署周先生感謝社委會支持本年度的活動，並希望下年度繼續與社委會共同推展倡廉活動。

(三)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0 號)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37. 主席表示，社委會在上次會議上，通過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的建議，請社署為社委會安排參觀合約院舍，以便委員就 29 區(西)地盤的社區設施規劃提供意見。她感謝社署安排社委會參觀保良局天恩護老院暨耆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她續表示，活動現安排於本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舉行。秘書處稍後會發出邀請函，歡迎各位報名參加。

38. 召集人補充表示，以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製作的紀念品，已存放於各位區議員位於秘書處的信箱中。有委員建議，工作小組在日後的紀念品上，加入與殘疾人士權利有關的訊息。

(B)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39. 有委員建議，除繼續以長者為服務對象外，工作小組也可考慮以傷殘人士、行動不便長者、少數族裔或其他弱勢人士為服務對象。

40.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會在制訂日後的工作計劃時參考委員的意見。同時，工作小組的服務對象廣泛，例如足球訓練班就有少數族裔人士參加。工作小組曾致函邀請其他弱勢人士參加活動，惟反應並不熱烈。如資源許可，工作小組樂意服務不同群體。

(C)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41. 社委會備悉工作小組的有關報告內容。

42.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通過社委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並請各工作小組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1 號)

43. 有委員建議教育局與社委會就跨境學童問題作專題探討，例如如何改善跨境學童在深圳灣口岸的過關安排。此外，有委員指出現時幼稚園結業之前，無須事先通知教育局，認為局方應加強規管，規定幼稚園結業前須有通知期。

44.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局方正與校巴公司磋商，請各公司協調接載時間，並增加跨境校巴的班次，並適時向社委會匯報有關進展。就加強規管私營幼稚園的要求，他會向局方反映。

(五)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2 號)

45. 委員備悉社署有關的報告內容。

(六)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3 號)

46. 有委員關注區內追討欠債的行動有所增加，建議警方勸籲相關人士循司法途徑追討欠款。警務處蕭警長回應表示，警方會在區內派發傳單，教育市民如何應付追討欠款的行為。此外，警方亦會繼續跟進與追討欠款有關的刑事案件。

47. 因應蕭警長的回應，有委員續建議警方調查放債人在放債時，有否遵守有關法例。另有委員表示，知悉個別放債人致函欠債人的鄰居，內容卻是向欠債人追討款項。她認為此舉可能構成滋擾，希望警方加以留意。經討論後，主席請蕭警長向警方反映社委會的意見。

其他事項

(一)「十八區玩具形象DIY設計比賽」- 入圍作品致送區議會事宜

48.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去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應職業訓練局的邀請，成為「十八區玩具形象 DIY 設計比賽」的支持機構，並將有關的跟進工作交由社委會負責。其後，社委會在去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派出周錦祥議員，參與上述比賽的評審工作。職業訓練局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比賽已經圓滿結束。局方有意將屯門區的入圍作品致送予區議會，區議會須自行安排運送及展出。在主席的同意下，有關事宜現交由社委會討論。有關的玩具模型高 60 吋，彩色照片早前已透過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她請委員考慮是否接收玩具模型。如接收，請委員就展出安排發表意見。

49. 多名委員認為，上述模型應交予創作入圍作品學生所屬的學校安排展出或存放，以示表揚。經討論後，社委會通過不接收有關模型，並向職業訓練局建議將其轉贈有關學校。

（會後補註：社委會就上述事宜的討論結果及建議已知會職業訓練局。）

(二) 2013-14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50.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將在 2013 至 2014 年度，繼續向十八區每區撥款 53,000 元，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慶祝「2013 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並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總主題。在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有關事宜現交由社委會跟進。

51. 主席請委員考慮依照過往做法，接納有關撥款，並由醫療及復康服務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運用勞福局撥款舉辦相關活動。社委會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醫療及復
康服務
工作小組

下次會議日期

52.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 12 時 20 分宣布會議結束。

53.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5 月 3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and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E/4/45/5HillTM

電話 Telephone: 3509 74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10/SSC/13

傳真 Fax Line: 2147 1406

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蘇愛群主席
(經辦人: 何敏盈小姐)

蘇主席:

有關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校舍問題

貴會本年4月3日的信件收悉。就貴會3月12日會議摘錄內的意見，現謹覆如下。

加建工程的新建議

本局十分關注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晨崗學校)的校舍情況，亦一直與學校和其辦學團體溝通，在可行的範圍內改善校舍的設施，以配合學校及學生的需要。由於先前建議的加建工程不可行，本局人員遂積極探討其他可行的方案。就此，教育局人員曾於本年3月15日到訪學校，並向該校校長講解新建議的初步設計。在最新的設計下，除保留學校原有的設施之外，會加建3個課室、1個教職員室、1個言語治療室及1個社工室等。在加建工程完成後，學校的課室及特別室數目(包括與匡智屯門晨曦學校(晨曦學校)共用的家政室)將與目前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標準相若。教育局人員已於4月3日把有關的工程設計圖交予辦學團體。辦學團體表示學校的法團

校董會將於下一次會議討論有關事項。如校董會同意本局的建議，我們會盡快展開有關的工作。我們認為上述的建議加建工程是目前最快及最有效可進一步改善晨崗學校的學生學習及教師工作環境的方法。

搬遷至空置校舍/興建新校舍的建議

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現時所在的校舍原為一所 20 室的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校舍設計。於 1991 年校舍啟用時，匡智會建議將該校舍分拆為一所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一所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營辦。我們知悉晨崗學校和晨曦學校在需要共用的設施方面，一直採取協調安排，以應付日常教學需要。教育局就這個校舍使用的安排與辦學團體早有共識，亦沿用至今。按學校推行延長學習年期改善措施的需要，我們亦已計劃為晨崗學校進行改建工程，以進一步增加校舍的空間和學校的設施。

就特殊學校的重建或重置安排，本局會不時檢討各特殊學校的需要，並因應特殊學校的校舍狀況、學額需求，以及資源使用的優次等多項因素，一併考慮是否重建或重置個別特殊學校。我們會繼續按上述的考慮因素，把晨崗學校與其他特殊學校作一併考慮。

至於將晨崗學校或晨曦學校搬遷至屯門區空置校舍的意見，我們希望指出，社會福利署已有計劃運用良景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校舍作為福利服務設施用途。而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的校舍，教育局經考慮其校舍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後，認為可以保留該校舍作教育用途。我們正考慮該區對各種教育服務的需求及支援相關的政策措施的需要，擬定具體的教育用途。須留意的是：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並具有很多競爭性用途。政府處理土地資源及建校工程的資源運用優次時，必須審慎從事，以平衡各方面的需求。我們留意有委員在本年 3 月 12 日的社委會會議上亦指出，空置校舍有其他可行的用途，本局須平衡區內的不同發展需要。

走火通道安全

我們十分關注學校的師生安全問題，就學校在各樓層的走廊放置儲物櫃的情況，本局已聯絡消防處到校巡查，以確保校舍安全。教育局人員亦曾到校，就如何善用校舍的空間向學校提供意見，並要求學校把家具及設備整理及妥善安置，以保持校舍通道暢通。

本局會繼續委派適當人員出席貴委員會/區議會的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並就改善晨崗學校校舍的安排向貴委員會/區議會提供資料，以及跟進議會關注的事宜。

如就上述事宜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3509 7468 與本人聯絡。

教育局局長

(黃錦榮



代行)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